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 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i)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該等煤礦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向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126,480,000美元(相當於約980,3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此外，作為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的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向Tai Rong Xin Ye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Inc.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5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

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合共約為49,032,000美元（相當於約380,056,000港元）及約為447,168,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有意根據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條件第4.1條，以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產生的現金全面贖回可換股債券2，該條件規定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相關屆滿日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券。基於可換股債券2的年票息率為2厘，本公司擬贖回可換股債券2乃主要為減少可換股債券2的估算利息。

此外，董事會宣佈，就可換股債券1而言，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後明白，待該交易完成後，債券持有人將發出一份強制贖回通知，要求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1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及應付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1債券條件第9.1條，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按可換股債券1債券條件附件C所載形式），要求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1。該交易為出售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因而構成可換股債券1債券條件第9.1條項下的潛在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通知可根據該條件發出。本公司有意以該交易產生的現金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1，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待該交易完成後方發出強制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1。

本公司擬動用約827,224,000港元償付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

倘無法完成交易，本公司(i)將不會贖回可換股債券1，此乃由於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將不會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重大出售，因此將不會構成債券條件第9.1條項下的潛在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及(ii)或會於適當時候根據可換股債券2的債券條件第4.1條行使其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透過其於泰融信業、泰融信業發展及Real Power持有的控股權益，持有970,212,9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泰融信業發展及Real Power）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泰融信業發展及Real Powe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該交易及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馬林先生。